

股票代碼：4537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UZ TUNG MACHINERY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30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錄

壹、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 會.....	6
捌、附 件.....	7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113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	23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24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七】「董事選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玖、附 錄.....	29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29
【附錄二】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前).....	35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四】現任董事持有股數.....	45

壹、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30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擬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公開承銷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稅前盈餘 4% 為董事酬勞；應提撥稅前盈餘 3%~1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為新台幣 102,027,464 元，茲依公司章程及董事、獨立董事及功能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規定分派，考量 113 年度董事、獨立董事已領之固定酬金，擬提列董事酬勞 1.41% 計新台幣 1,440,000 元及員工酬勞 3.93% 計新台幣 4,010,732 元，並全部以現金發放。

(三)上述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3 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於股東常會報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二)董事薪資報酬給付標準，除每月定額薪資報酬外，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及年度績效達成率等做為薪資調整之參考依據。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之個別酬金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四)本議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於股東常會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陳政學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第 11~22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0,062,561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006,25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25,141,774 元，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212,777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92,410,856 元。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五。
(三)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依流通在外股數 78,840,000 股計算之)，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本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七)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附件六。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8 頁附件七。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公開承銷案。

說明:(一)為配合股票初次上市辦理公開承銷之需要,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後,於主管機關規定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15% 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由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以作為股票初次上市前新股公開承銷,並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八)敬請 決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捌、附 件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822,989 千元，較一一二年度 1,627,153 千元增加 195,836 千元，增加 12.0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0,063 千元，較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 134,288 千元增加 174,351 千元，增加 129.83%，每股稅後盈餘為 0.51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14	65.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9.44	293.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50	173.62
	速動比率	97.11	128.00
	利息保障倍數	-3.48	3.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9	1.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2	2.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40	12.91
	純益率(%)	-8.25	2.20
	每股盈餘(元)	-1.70	0.5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旭東基於多年來奠基之尖端研發能量，積極佈局智慧設備、整合智慧系統以及設備低碳化，發展智能產線之應用設備及綠色製造。並在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高階顯示器製程相關設備及自行車、航太、高階散熱等產業專用設備已多有所斬獲，其客群已包含國內與國際指標性大廠。

未來設備智慧化的發展趨勢將會朝向自動化數據收集與分析、自主維護及自我診斷及智慧化控制、節能低碳生產循環等方向發展，以提高生產效率品質及產品永續。旭東將積極整合全方位的研發能量，與時俱進扮演產業鏈轉型應用的關鍵角色，擴展公司的營運能量。

二、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產業趨勢持續加速數位轉型與綠色轉型的腳步，落實企業誠信經營與強化內部治理，以符合監管機構、股東和員工等利害關係人的期望。因此深化機械設備創新的核心技術，提高精密機械產業附加價值及永續製造，持續投入推動綠色供應鏈的產業趨勢。

旭東機械將秉持全力追求成為全球頂尖製程設備商的願景為目標。全體經營團隊以堅持改善、精益求精的經營決心，以期在各領域不斷精進成長。並佈局技術創新，經由研發、行銷及生產策略之相互配合運作，擴展多元營運方向及能量，提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二)市場銷售預測：

美國和歐盟市場對台灣自行車製造商來說意味著巨大的機會。受人們健康意識增強、環境問題以及對永續交通的偏好日益增加等因素推動，海外對自行車的需求強勁。而東南亞市場城市化進程加快以及人們對騎自行車的健康和環境益處的認識不斷提高等因素的推動，東南亞自行車市場正在快速增長。近年來公司產品朝高值化發展，持續在自動化設備投資與製程改善研發，已開發多款完整的自動化及智慧化設備，將聚焦於高附加價值的設備發展，以及多元市場策略。

顯示器製造商和 OEM 供應鏈正在重塑其全球製造策略，越來越多的 LCD 和 OLED 後端模組在東南亞生產，而東協和南美國家在液晶電視組裝領域的重要性日益凸顯，同時中國正採取新措施刺激國內顯示器需求，根據 GII 分析報告指出全球顯示設備市場規模 2024 年至 2031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5.3%。在顯示器新的多元應用商機發展下，本公司顯示器設備預期具高性價比及系統開發整合能力之優勢。

半導體市場根據 SEMI 研究報告指出 2025 年預估將成長 7% 至 1,210 億美元、2026 年大增 15% 至 1,390 億美元，半導體製造投資估計將有連續三年的增長，這顯示出半導體業在支撐全球經濟與尖端科技創新方面扮演的重要角色。自 2024 年半導體設備展望更為光明，主要是與 AI 相關的投資超乎預期，直到 2026 年，台灣、中國大陸與南韓，仍是全球前三大半導體設備支出市場。除了看好現有的半導體產業應用設備銷售之外，更看好未來半導體先進封裝設備及檢、量、測設備需求，預期今年公司半導體設備業績將持續提升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研發設計與生產策略：

- 結合產官學研資源，開創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利基型智慧機械設備及低碳化應用設備，擴大利基市場之研發投資。
- 積極結合產業界的關鍵技術合作能量，發展關鍵性策略合作夥伴，緊密聯手加速取得客戶認同與應用。
- 強化客製化設計能力與提升控制系統及軟體服務能量，積極精進兩岸營運資源，提升營運競爭能力與獲利能力。
- 強化零組件供應鏈體系、導入低碳採購機制、優化生產排程及設計改善，以確保接單合理利潤並提升存貨週轉率。
- 持續加速各項設備認證規劃，強化資訊安全措施，與永續製造循環，增加質量與機會。

2.行銷策略：

- 掌握產業演化契機，拓展跨領域、跨產業之應用，持續發展半導體、顯示器、自行車、航太相關產業之智慧化關鍵設備，創造更多元發展契機，以及更高附加價值。
- 積極擴展半導體關鍵客戶合作開發先進製程設備機會，取得客戶的驗證，成為國際大廠之關鍵性策略夥伴。
- 全面拓展與國際代理商合作關係，積極參與海外展覽及行銷曝光，增加海外市場商機。
- 透過各相關工、協會平台，爭取各產官學研之合作機會，掌握產業發展契機，共同創造優勢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5年仍將在全球化調整期中進行動盪性地成長的年份，在氣候變遷的衝擊下，綠色產業已然為國際趨勢與共識將繼續發展，台灣在AI與半導體的加持與內需活絡下，內穩與外溫的經濟將持續下去，終端需求維持復甦趨勢，加上AI、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推展，逐漸擴散多種產業應用價值，產業智慧機械設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演進。

因應數位與淨零雙轉型的全球趨勢契機，旭東機械將積極整合公司內部與外部夥伴的研發能量，扮演產業鏈轉型應用的關鍵角色。全體經營團隊仍以積極而審慎的態度，持續進行前瞻投資，以蓄積企業綠色永續的成長動能。

在未來，我們將堅持創新，持續轉型，強化內部治理，落實企業誠信經營，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最後，我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和信任。我們將以穩健的態度，追求卓越、效率、敏捷和以客為尊的經營理念，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的多元價值。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莊添財



總經理：黃榮杉



主辦會計：呂海淋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易昌運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旭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東集團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精密製程設備及自動化專用設備，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設備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旭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東集團之存貨為精密製程設備及自動化專用設備及相關零件。因市場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存貨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旭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東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且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涉及旭東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旭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之合理性，取得旭東集團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統計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

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

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燕慧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1,822,989	100	1,627,1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七))	<u>1,259,981</u>	<u>69</u>	<u>1,174,675</u>	<u>72</u>
5950 營業毛利	<u>563,008</u>	<u>31</u>	<u>452,478</u>	<u>2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七)、(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6,514	8	132,788	8
6200 管理費用	186,250	10	172,29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281	15	264,709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二))	<u>(10,729)</u>	<u>(1)</u>	<u>67,740</u>	<u>4</u>
	<u>593,316</u>	<u>32</u>	<u>637,534</u>	<u>39</u>
6900 營業淨損	<u>(30,308)</u>	<u>(1)</u>	<u>(185,056)</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51,855	3	51,318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三))	7,246	-	12,1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二十三))	108,343	6	8,92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三))	<u>(35,384)</u>	<u>(2)</u>	<u>(32,371)</u>	<u>(2)</u>
	<u>132,060</u>	<u>7</u>	<u>40,009</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101,752	6	(145,047)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u>61,689</u>	<u>3</u>	<u>(10,759)</u>	<u>(1)</u>
8200 本期淨利(損)	<u>40,063</u>	<u>3</u>	<u>(134,288)</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67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u>-</u>	<u>-</u>	<u>136</u>	<u>-</u>
	<u>-</u>	<u>-</u>	<u>54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213	2	(16,94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31,213</u>	<u>2</u>	<u>(16,948)</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1,213</u>	<u>2</u>	<u>(16,406)</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276</u>	<u>5</u>	<u>(150,694)</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51</u>		<u>(1.7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51</u>		<u>(1.70)</u>	

董事長：莊添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榮杉



會計主管：呂海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64,106	619,809	729,290	1,639,285	53	1,639,338
本期淨損	-	-	-	(134,288)	(134,288)	(134,288)	-	(134,2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2	542	(16,406)	-	(16,4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3,746)	(133,746)	(150,694)	-	(150,6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563	(37,563)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3,032)	13,03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8,260)	(118,260)	(118,260)	-	(118,26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53)	(5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101,669	343,272	477,284	1,370,331	-	1,370,33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101,669	343,272	477,284	1,370,331	-	1,370,331
本期淨利	-	-	-	40,063	40,063	40,063	-	40,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213	-	31,2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063	40,063	71,276	-	71,2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82	(1,18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48)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102,851	365,205	517,347	1,441,607	-	1,441,6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榮杉

會計主管：呂海淋



董事長：莊添財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101,752	(145,0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298	104,403
攤銷費用	5,471	6,72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729)	67,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474
利息費用	35,384	32,371
利息收入	(51,855)	(51,3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3	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	-
處分投資損失	-	3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078	7,5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857	168,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183)	23,227
應收帳款減少	168,110	270,72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292	(3,698)
存貨(增加)減少	(2,623)	280,59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917)	10,929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717	(54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726)	(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57,670	581,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587	(65,77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5,940	(93,7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003	(80,55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954	(12,725)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24,234	(83,81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4,916)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485	(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84,203	(341,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341,873	239,290
調整項目	436,730	407,6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8,482	262,651
收取之利息	53,002	47,711
支付之利息	(35,172)	(32,415)
支付之所得稅	(18,583)	(20,4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7,729	257,5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03)	(19,8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	1,63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72)	4,018
取得無形資產	(7,263)	(5,60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72,583	(308,961)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50	(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4,462	(329,9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4,520	1,565,800
短期借款減少	(1,295,420)	(1,279,75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80,000)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99,204	208,012
償還長期借款	(376,896)	(194,2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4	-
租賃本金償還	(14,113)	(13,983)
發放現金股利	-	(118,2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2,701)	247,5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151	(15,5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34,641	159,5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7,773	618,1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2,414	777,773

董事長：莊添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榮杉



會計主管：呂海淋



旭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6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20,341	35	692,590	17	2100	2100,900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5,041	-	8,858	-	2111	79,87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89,392	7	185,156	5	2130	258,67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080	-	994	-	2150	9,8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332	-	5,552	-	2170	247,047	6
1221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	-	2,583	-	2180	171,855	4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02,973	17	604,570	15	2200	125,426	3
1410 預付款項	42,488	1	18,948	1	2220	47,2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160	-	1,877	-	2250	31,12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42,978	1	733,878	18	2250	34,157	1
	2,521,783	61	2,255,005	56	2280	13,059	-
					2300	2,428	-
					2320	870,273	21
						1,837,483	4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46,411	21	894,211	22		788,487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18,787	15	666,076	17		57,84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69,109	2	74,889	2		5,06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9,349	-	7,143	-	2540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46,579	1	88,431	2	2580	851,395	2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7,547	-	31,333	1	2630	2,688,878	6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	-	750	-	2645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918	-	192	-		-	-
	1,608,700	39	1,763,025	44		467,176	12
						2,647,700	65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788,400	19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二))						153,938	4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517,347	13
應付票據						(18,078)	-
應付帳款						1,441,607	3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6	-
其他應付款						1,370,331	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018,031	1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七)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七)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851,395	2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467,176	12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七))						2,688,878	64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二十))：							
股本	3100		3100			788,400	2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153,938	4
保留盈餘	5300		5300			517,347	13
其他權益	3400		3400			(18,078)	-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30,485	100	4,018,031	100		\$ 4,130,485	100



會計主管：呂海琳

經理人：黃傑杉

董事長：莊添財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1,523,689	100	1,038,2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五)、(十八)及七)	1,119,382	73	763,116	74
5950 營業毛利	404,307	27	275,134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五)、(十八)、(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165	5	72,989	7
6200 管理費用	137,013	9	119,55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876	12	178,817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二))	(28,964)	(2)	(20,321)	(2)
	370,090	24	351,044	3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4,217	3	(75,91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49,069	3	48,605	5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二十四)及七)	4,437	-	8,0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七)及(二十四))	128,175	8	1,31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34,857)	(2)	(31,588)	(3)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9,013)	(5)	(85,270)	(8)
	67,811	4	(58,934)	(5)
7900 稅前淨利(損)	102,028	7	(134,844)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61,965	4	(556)	-
8200 本期淨利(損)	40,063	3	(134,28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	-	678	-
	-	-	5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213	2	(16,948)	(2)
	31,213	2	(16,94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213	2	(16,40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276	5	(150,694)	(15)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 0.51		(1.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元)	\$ 0.51		(1.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黃榮杉



會計主管：呂海淋



~5~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64,106	45,375	619,809	729,290	(32,343)	1,639,285	
本期淨損	-	-	-	-	(134,288)	(134,288)	-	(134,2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2	542	(16,948)	(16,4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分配：	-	-	-	-	(133,746)	(133,746)	(16,948)	(150,6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563	-	(37,56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32)	13,03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8,260)	(118,260)	-	(118,260)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101,669	32,343	343,272	477,284	(49,291)	1,370,33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101,669	32,343	343,272	477,284	(49,291)	1,370,331	
本期淨利	-	-	-	-	40,063	40,063	-	40,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82	-	(1,18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48	(16,948)	-	-	-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102,851	49,291	365,205	517,347	(18,078)	1,441,6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榮杉

會計主管：呂海淋



董事長：莊添財



~6~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102,028	(134,8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169	87,251
攤銷費用	4,858	6,04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8,964)	(20,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474
利息費用	34,857	31,588
利息收入	(49,069)	(48,6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9,013	85,2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1	(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078	7,5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0,163	149,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183)	23,22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75,358)	383,53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24)	2,757
存貨(增加)減少	(120,709)	89,99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540)	59,319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857	(54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726)	(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27,583)	558,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108	(17,94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81,620	(269,22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	(11,738)	(71,636)
負債準備增加	6,191	335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26,386	(79,93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4,916)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485	(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08,052	(443,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9,531)	114,537
調整項目	120,632	263,6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2,660	128,807
收取之利息	50,073	45,014
支付之利息	(34,771)	(31,633)
支付之所得稅	(20,582)	(19,6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380	122,4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39)	(11,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1,633
取得無形資產	(7,064)	(5,54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4,686	(311,4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50	(750)
收取之股利	-	80,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2,946	(246,1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1,565,800
短期借款減少	(1,250,900)	(1,188,9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9,874)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99,204	208,012
償還長期借款	(376,896)	(194,2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4	-
租賃本金償還	(14,113)	(13,983)
發放現金股利	-	(118,2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2,575)	338,4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7,751	214,7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2,590	477,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0,341	692,5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黃榮杉



會計主管：呂海琳



~7~

【附件四】113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莊添財	240	240	-	-	240	240	-	-	480 1.20%	480 1.20%	2,467	3108	-	-	-	-	-	-	2,947 7.36%	3,588 8.96%	-
董事	盧勇宏	240	240	-	-	240	240	50	50	530 1.32%	530 1.32%	-	-	-	-	-	-	-	-	530 1.32%	530 1.32%	-
董事	李芳裕	240	240	-	-	240	240	50	50	530 1.32%	530 1.32%	-	-	-	-	-	-	-	-	530 1.32%	530 1.32%	-
董事	童瑞龍	240	240	-	-	240	240	50	50	530 1.32%	530 1.32%	-	-	-	-	-	-	-	-	530 1.32%	530 1.32%	-
董事	莊瑋欣	240	240	-	-	240	240			480 1.20%	480 1.20%	1,982	1982	102	102	-	-	-	-	2,564 6.40%	2,564 6.40%	-
董事	莊弘銘	240	240	-	-	240	240			480 1.20%	480 1.20%	1,313	2343	55	55					1,848 4.61%	2,878 7.18%	-
獨立董事	易昌運	480	480	-	-	-	-	50	50	530 1.32%	530 1.32%	-	-	-	-	-	-	-	-	530 1.32%	530 1.32%	-
獨立董事	胡淑賢	480	480	-	-	-	-	60	60	540 1.35%	540 1.35%	-	-	-	-	-	-	-	-	540 1.35%	540 1.35%	-
獨立董事	唐光義	253	253	-	-	-	-	30	30	283 0.71%	283 0.71%	-	-	-	-	-	-	-	-	283 0.71%	283 0.71%	-
獨立董事	陳滿賢	227	227	-	-	-	-	20	20	247 0.62%	247 0.62%	-	-	-	-	-	-	-	-	247 0.62%	247 0.62%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後送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陳滿賢獨立董事於 113/6/21 股東會期滿自然解任，唐光義獨立董事於 113/6/21 股東會新上任。

(2.)114/3/20 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員工酬勞 4,010,732 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依法按最近一期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並考量事業處獲利狀況估算經理人員工酬勞數額。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年度稅後淨利	40,062,561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4,006,25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1,212,777
民國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67,269,082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25,141,774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底未分配盈餘	392,410,856
減：現金股利(0.5 元/股)	(39,42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2,990,856

註：

- ① 優先分配當年度盈餘。
- ②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時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 ③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迴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④ 依據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應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法定盈餘公積 $40,062,561 * 10\% = 4,006,256$

董事會決議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78,840,000 股。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黃榮杉



會計主管：呂海淋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修改日期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20%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以下略...	配合法令規範基層員工保障額度訂定。	114/3/20 董事會提案審核通過後，提請114年股東會討論。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八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九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八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九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增訂修訂日期。	114/3/20

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修改日期
	<p>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p>		

【附件七】「董事選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4-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第二項 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4-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二項 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p>4-1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4-10-1 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4-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10-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4-10-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p>	<p>4-9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4-9-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4-9-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9-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9-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4-9-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配合第 4-9 刪除，調整條號。</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 4-9-1(原 4-10-1)。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 4-9-4(原 4-10-4)及及 4-9-5(原 4-10-5)，</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4-10-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刪除本條</p>	<p>並刪除 4-10-6。</p>
<p>4-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4-12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4-13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4-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4-11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4-12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第 4-9 刪除，調整條號。</p>
<p>4-14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p>	<p>4-13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第 4-9 刪除，調整條號。修訂日期於修訂紀錄表列示，不再贅述。</p>

玖、附 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HUZ TUNG MACHINERY INDUSTRI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液晶面板7.5代 ARRAY 段 ADI/AEI 光學檢測設備。

顯示器產業生產設備。

軟性電子產業生產設備。

LED 產業生產設備。

其他電子業客製化設備。

智慧醫療醫檢數位影像設備。

二、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6.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三、以下項目 限園區外經營：

- 1.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3.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4.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但僅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為限。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項股份總額中保留陸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得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本公司服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書由股東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

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或迴轉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七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八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九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添財



【附錄二】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前)

董事選任辦法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三、定義：無。

四、程序：

4-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4-1-1 營運判斷能力。

4-1-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4-1-3 經營管理能力。

4-1-4 危機處理能力。

4-1-5 產業知識。

4-1-6 國際市場觀。

4-1-7 領導能力。

4-1-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4-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4-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4-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4-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4-6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4-7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4-8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4-9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4-1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4-10-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4-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4-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10-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4-10-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10-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4-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12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4-13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4-14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五、相關文件：無。

六、相關表單：無。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股東會召集與議案提出：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3-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3-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3-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3-5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7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8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3-9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3-10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3-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12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13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3-1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四、議事程序：

- 4-1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4-1-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4-1-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1-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亦同。

4-1-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4-1-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4-2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4-2-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2-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4-3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4-3-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4-3-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4-3-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3-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3-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4-3-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4-4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4-4-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4-4-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4-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4-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4-5-1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5-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4-5-3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4-5-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4-6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4-6-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4-6-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4-6-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4-1-5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4-6-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4-7 議案討論

4-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4-7-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4-7-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7-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4-8 股東發言

- 4-8-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8-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8-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8-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8-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4-8-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8-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4-8-1 至 4-8-5 規定。
- 4-8-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4-9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4-9-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4-9-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4-9-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9-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9-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4-10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4-10-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0-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4-10-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10-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10-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4-10-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4-10-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10-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4-10-9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4-10-10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4-10-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4-10-12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4-1-5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4-10-13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4-11 選舉事項

- 4-11-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4-11-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12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4-12-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12-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4-12-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4-12-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4-12-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 4-12-3 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

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4-12-6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4-13 對外公告

4-13-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4-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4-13-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14 會場秩序之維護

4-14-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4-14-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4-14-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14-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4-15 休息、續行集會

4-15-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4-15-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4-15-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4-16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4-17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4-18 斷訊之處理

- 4-18-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4-18-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4-18-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4-18-4 依第 4-18-2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4-18-5 依第 4-18-2 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4-18-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4-18-2 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4-18-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4-18-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18-8 本公司依第 4-18-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4-18-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4-18-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4-19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4-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相關文件：無。

六、相關表單：無。

【附錄四】現任董事持有股數

現任董事持有股數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莊添財	16,370,059
董事	莊瑋欣	2,164,454
董事	莊弘銘	1,427,270
董事	盧勇宏	0
董事	童瑞龍	504,296
董事	李芳裕	131,400
獨立董事	易昌運	0
獨立董事	唐光義	0
獨立董事	胡淑賢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0,597,479

- 註: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8,84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884,000 股。
- 二、截至 114 年 4 月 15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股合計為 20,597,479 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